

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 学生证注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又到毕业季，为进一步体现服务学生，简化手续的理念，更好地服务毕业生，根据学校毕业生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将学生证注销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学生证加盖“注销”章后返还学生留作纪念的工作，由各学院安排在本学院进行，“注销章”已由学生处于 2014 年统一制作一次性配发，每个学院一枚，如有丢失，请自行刻制；

2. 根据今年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情况，第一批审核达到毕业条件 6006 名毕业生正常时间离校，其学生证注销工作应于学生离校前落实。其余 653 名学生的结论将于 6 月 20 日左右确定，毕（结）业学生的学生证都应注销，因延长修业年限等情况仍为在校生的学生，学生证继续使用。

3. 学生证注销情况要按专业、班级进行登记，填写《学生证注销情况登记表》、《2019 届毕业生学生证注销情况分专业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相关人员要在以上两表上签名并盖学院章存档备查，《2019 届毕业生学生证注销情况分专业统计表》电子文档应在学生证注销工作全部结束后，于 6 月下旬

发送至张文靖老师办公网邮箱。

3. 对于学生证确实丢失的，经辅导员及班干部核实，将丢失学生证学生名单登记后留存备查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；

4. 学生工作处将视情况对学生证注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

请各学院把本通知内容告知每名毕业生并合理安排注销工作，确保学生证注销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 1: 2019 届毕业生学生证注销情况分专业统计表

附件 2: 2019 届毕业生学生证注销情况登记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8 年 6 月 3 日